

外籍員工健康管理及護衛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院長核准實施

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更名確定，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

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主任核准修訂實施

壹、健康管理：

- 一、每位外籍員工於正式進用時應完成健康檢查，並報衛生局核備。
- 二、依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之時程，安排外籍員工實施健康檢查。

貳、護衛教育：

- 一、每年由保健組安排全中心員工的急救護理訓練課程。
- 二、每位員工需通過急救訓練測驗。
- 三、未能通過測驗之員工，則由保健組負責個別指導，另安排日期複評。

參、附則

本辦法呈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